我们从未抵达的地方

薛舒

几年前，我还是一所学校的老师时，接待过一位德国外教。他叫“强生”，与婴儿爽身粉同名。来上海前，强生在青岛工作了好几年，有一个青岛女朋友，中文说得很溜。他不需要我去机场接，自己辗转地铁、公交车，一路来到我们学校。一见面，他就问我：为什么这里的人说的不是中文？

强生在地铁和公交车里听了一路上海话，他发现，上海人说的不是中文，要不为什么和青岛人说的中文完全不一样？我向他解释了半天有关方言的问题，他耸了耸肩：中国太大了，那根本就是两个国家的语言！

强生的话让从小到大生活在上海的我顿惊，是的，每一个人都是渺小的，即便我是一个中国人，我也不能用我的语言代表所有的中国人说什么，我只能代表我自己。强生的话还让我有些迷失，我不能确定，我对我脚下这片土地的认识，以及我意欲为之书写的文字，是不是准确地写出了我真实的、真正的故乡？

在中科院物理研究所公众号读到一篇文章，叫《人类从未抵达的地方是哪里》。人类的痕迹已经遍布整个地球，我们占据了陆地，我们在空中飞行，或者潜入最深的海洋底部，我们甚至还登上了月球。然而有一个地方，我们却从未抵达，那就是地球的核心。我们甚至还远远谈不上哪怕是接近地球核心的程度。茂盛的植被让我们循迹到水源，月有阴晴圆缺让我们知道星球之间聚散离合的关系，地球浅层以及表面的众多生命活动，都与那个我们从未抵达的核心有着密切的关系，那里藏匿着无数还未揭晓的秘密，每个人都知道它的存在，却无论如何抵达不了它，即便它就在我们脚下。

2010年4月，冰岛火山爆发那些天，正要从爱尔兰赶往伦敦参加一个文学活动。原计划飞往敦伦，因火山灰弥漫，空中交通瘫痪，只能走陆路和水路。从都柏林出发，到北爱尔兰的贝尔法斯特港口，转乘开往苏格兰的轮船，横渡爱尔兰海北海峡到斯特兰拉尔，再乘汽车到英格兰的卡莱尔，然后搭上火车，到普雷斯顿，最后转乘开往伦敦的火车。这一路，始终处于忐忑不安中，因为那不是我熟悉的东方故乡，而是在遥远的西半球，在与我们不同语言、不同习惯的人类当中行走，我略觉恐慌。

终于坐上开往伦敦的火车，同行的吴亮老师疲惫的脸上露出笑容，他戏言：如果冰岛火山继续喷发，我们就飞不回去了，这样我们可以考虑在英国成立一个上海作家协会的分会，当然，爱尔兰也需要一个办事处。一行人轰然而笑。

火车安静而平稳，轻微的摇晃把我带进遥远的历史。一千九百多年前，维苏威火山爆发，一个叫庞贝的城市被掩埋，古罗马时代的灾难仿佛正在重演，彼时，我脑中想到的，是一个叫“客死他乡”的词，以及中国人常说的一句话，“死也要死在家里”。“死也要死在家里”，这是东方文化的重要根脉，我却在西方的土地上，才第一次这么郑重地想起这句话。

从都柏林一路辗转到达伦敦，已是午夜一点。因是周末，街头灯火通明、喧闹似白昼，宽阔的街道和高大厚重的老式建筑在霓虹灯下闪烁着城市特有的光……忽然有一种错觉，好像，我并不是身在英伦，而是在上海，外滩边上那条叫做中山东一路的江畔，那些建筑，那些灯光，那些渗透在空气中的无以名状的气息，不可阻挡地透露出上海的质地。是的，在这之前我从未到过伦敦，可它与我的故乡竟如此相似。

彼时，忽然想到一个问题：会不会，那些我们从未抵达过的地方，其实是我们灵魂的故土？或者，我们生活在一片土地上，而我们的心，却从未抵达过它？

《故人》和《旧事》

陶文瑜

1988年年末，苏州要创办一份杂志。市委领导找到陆文夫先生，请他出任主编，陆先生有点举棋不定，领导说，你德高望重，资格能力非你莫属，再说苏州人待你不薄，现在苏州要你做点事情，你不接也不好意思。

之后陆文夫说起，就是苏州人待你不薄打动了我。

原来审核批准的杂志刊名是《苏州》。陆夫夫说，词意不清，苏州什么呢，园林？枣泥麻饼，不清楚啊。

陆文夫说，我将书名号往后挪了二个字。最后《苏州》杂志，就成了现在的《苏州杂志》。《苏州杂志》上刊登了叶圣陶父子的文字。当时苏州杂志社暂借一家少年宫办公，几年之后陆文夫上北京拜访叶圣陶老人，叶老说我在苏州还有几间房子，就送给你们办些文化工作吧。之后青石弄5号就成了《苏州杂志》编辑部。

第一期杂志上还刊登了范小青的小说《身份》。那时候范小青还是风华正茂的青年女作家。陆文夫先生去世后，差不多是人到中年的范小青出任《苏州杂志》主编。

朱红、朱熙钧、朱衡、王稼句、徐顺中、谷新、王宗轼、林正才等前辈，曾经也是我的同事，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，一晃这么多年，我也将成为更老的老人了。

有一天王稼句来青石弄商量文字，闲话说起陆文夫生前一直有个编辑《苏州杂志》丛书的念头。说者无心听者有意，稼句的闲话像风刮过的风筝，落在树上。我就开始着手办这一项工作。

题目《旧事》和《故人》是我起的，《苏州杂志》经历二三十年，各式各样的文字琳琅满目，真是选不过来，我就删繁就简地想，大凡文章基本上是记人说事吧。按照这样的模式，由编辑部黄恽主持选编。黄恽也是水平有限，但毕竟是我们中间知识、学问和编辑水平之佼佼者了。

为这两本册子插图的陈晓洋是高中刚毕业的孩子，这一代人心目中的从前过往在他笔底下差不多就是这个样子了。我负责了部分校对工作之外，为《旧事》和《故人》题写了书名，说是一客不烦两主，其实我私心的念头是想自己表现一下吧。

扫一扫，关注“夜光杯”

夜光杯

乡愁

陈晨

2010年，老家的房子拆迁了。

一个烟雨迷蒙的春日，父亲和母亲离开生活了大半辈子的老家，搬去县城居住。离开老房子的时候，父亲和母亲一步三回头，看着自己胼手胝足一砖一瓦辛辛苦苦建造起来的房子，眼泪洒了一路。他们装了一包故乡的泥土，随身带着。他们说，这一包泥土，有老家的气息，闻到这个气息，就像仍然居住在自己家的老房子里。

前年春节的时候，我陪着父母去看我家的老房子。房子已经夷为平地了，但从废墟上还可以分辨出老家的原址。只不过原来高高耸立的老房子，推倒后只有微不足道的一小块占地面积，就像一个高大健壮的人活着的时候生机勃勃，一旦咽气，留下的骨灰也只是小小一捧。

去年过年时再陪父母去看，老家的踪迹居然一点也找不到了，那个庇护着我们成长为我们挡风遮雨的老房子真的已经无影无踪了，就仿佛这所房子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。

随着离开老家的日子越来越久，故乡，成了一张旧照片，在我们的记忆里日渐发黄。尽管有家有房子，但我仍然觉得自己是一个无家可归的游子，因为我再也回不去我的故乡。故乡，只在我的记忆里，让我思念，让我温暖，让我疼痛，让我感伤。很多年后，也许我们会渐渐淡忘故乡的模样。我们无处搁置的乡愁，也会慢慢地变成无病呻吟的咏叹，毫无必要，也毫无意义。

年岁渐长，我常常会思念我的故乡，常常会做一个不断重复的梦——在一个明媚的春天里，我牵着妹妹们的手，走在回家的路上，泥泞的小径两边，生长着碧绿油亮的麦苗，盛开着灿烂辉煌的菜花，蜜蜂围绕着我们，欢快地起舞……

我们又回到了我们的故乡。

有时候，也在城市的街头，看着橱窗，看着人群，突然飘来的一缕音乐，或者前面某个游客的乡音，会唤起对故乡的念想。无论我们在何处，乡愁已是我们思想感情中的一部分。

让聚会“有劲”起来

金洪远

昨天去老房子探访老邻居，邂逅儿时的伙伴大林。这一阵大林穿梭于小学中学同学聚会，车间里同事聚会比上班还要忙，但近来却落落寡欢。原因无他，刚开始还有新鲜感，但内容老一套，不是喝点小酒叙叙旧，要不就是打牌唱OK，时间长了当然“没劲”了。

上了年纪者恋旧，老友聚会也是交流信息，老有所乐，增强感情一个不错的平台。但如何做到常聚常新，让老友们聚中有乐聚而有获，学问大得很。按笔者的体会而言，其中两条很是关键。

其一，要有一个善解人意，甘为大家热心服务的的主事者。我们经常聚会有20多号人，退休前有媒体工作者、大学教授和企事业单位的各级头头脑脑，也有厂子里的电工和仓库保管员和厂校老师，当然也有所谓的老板。但在主事者的主持下，大伙忘记身份，只以老友的身份相处而其乐融融。起始聚会有几个老板“吵”着买单，但主事者一句“AA制”作为铁律固定下来，老友聚会贵在聚，大伙没了心理负担，聚会才能“长治久安”，这是基础。

灯花

其二，要有一个好的主题策划，而不断出新非常紧要。近两年来，我们每次聚会都有一个“人人有话说”的主题，让老友们畅所欲言而不至于冷场。譬如去年的六一聚会紧扣“老友欢聚庆六一”的主题，有的献诗，有的和诗，有的回忆儿时感人的“故事”，聚会搞得热闹而有意义，连为我们续茶的服务员都赞叹，听得阿拉心里也是热乎乎。

让老友聚会叫好又叫座是一种追求和理想的境界，内容创新才有生命力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聚会也要与时俱进而转型。有劲，才有益。而创新，一定是与你对生活永保热情有关。

书城里的“读书娃”

哟迷

马上迎来世界读书日（4月23日）了，在这个满城尽是书香味的日子里，我想起了一个多月前在上海书城拍摄的这张照片……

那是双休日的傍晚，我背着相机在福州路文化一条街上懒散地闲逛。扫街无货，有点沮丧，路过上海书城，就径直乘电梯到六楼，想给儿子买点什么……

突然，眼前就出现了这么一幕：五个孩子，三个大人，一个家庭，他们错落有致地围在书架一角，构成了一幅情趣盎然的读书画面。于是，我毫不迟疑地用手中的D90半画幅相机拍摄了下来。书城的光线有点诡异，看上去还算明亮，其实并不符合摄影的条件。几张拍下来并不满意，我现场迅疾调整了ISO，把数值调整到800，最后成像的一张不但更加清晰，在画面上也新增了动感的元素：站在孩子身后的这对父母，面对全神贯注的孩子，想劝他离去，却又于心不忍，他们欲言又止的那瞬间正好被我捕捉了下来……

在书城席地而坐，拿一本书看上半天的场景多半出现在暑假。拍下这张照片以后，我想了很多。从大处想：现在大人们都在责怪孩子们痴迷于电脑，难道就没有喜欢书籍的？在动辄就是几十元一本书的今天，孩子们席地而坐是不是透着某种无奈？从小处想：孩子们长时间地坐在地上，小屁股不冷吗？我们卖书的场所是不是还有所欠缺？

现在的摄影人经常会有一种感叹：拍风景，已经被拍烂；拍人文，却又不知从何下手。我自己的体会是：让自己穿越一百年，站在百年之后的角度来看今天，似乎并不缺乏拍摄的人文题材。就像书城里面的这一幕，百年之后或许就成了经典！

七夕会 摄影故事

无辜的女字旁

李晓愚

我平时喜欢翻翻字典，一条一条读下来觉得很有趣。可每当我读到女字旁的字，就有拍案而起的冲动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汉语里有很多带有强烈贬义的字都带女字旁，像“奸诈”的“奸”、“妖怪”的“妖”、“狂妄”的“妄”、“贪婪”的“婪”、“嫉妒”二字都是女字旁。奸诈、狂妄、贪婪、嫉妒，这都是人性的弱点，不分男女，干嘛全栽赃给女人？至于“妖”字，西游记里男女妖怪的比例估计差不多，至于现在的“人妖”那根本就是男人。

给带有贬义的字安上女字旁，这透露出父权社会对女性的歧视。如果两个“女”字碰到一块儿，就是“妓”，表示争吵。有个笑话说某男教师在女子学校教书，水平太差，学生不买账，乱哄哄的一片。男老师便发牢骚说：“两个女人发出的嘈杂声就等于1000只鸭子发出的声音。”没过几天，一女学生急匆匆地来向他报告说：“老师，外头有500只鸭子找您”，男教师摸不着头脑，出门一看，外头站着自个儿的老婆。

在造字的男人看来，两个女人就让他们头大，要是三个女人碰到一起，那就更麻烦了。三“女”成“姦”，意思就是说女人们聚在一起必然勾心斗角，因此有自私邪僻之意。不晓得这位造字的仁兄有几个老婆，受了女人多大气，竟然对女人如此仇恨。

值得注意的是我们通常认为三个女的“姦”是繁体字，由女字旁加上“干”所组成的“奸”是简体字，其实最早的时候它们原本是两个字。三个女人是自私邪恶，所以奸诈、奸猾、奸臣的“奸”，古时候都写作三女“姦”。而女加干呢，字义明明白白，就是男的干犯女人，只能用于性侵犯。要是一个男人出卖了汉民族的利益，做了“贰臣”，就像女人失去了贞洁一样，再也无法从一而终了。我们管这样的人叫做“汉奸”。

再说“嫉妒”这两个字，其实无论男女都有嫉妒之心，可古人却坚信世间的酷坛子都是女人，所以硬是要给这两个字加上女字旁。

男人们热衷于传播各种妒妇的故事，有残害别人的，像汉高祖刘邦的老婆吕雉，把那如花似玉的戚夫人手足砍断、挖去眼睛，割掉耳朵，再用药毒哑，扔在厕所里，取名“人彘”；有残害自个儿的，像房玄龄他老婆，为了制止老公纳妾，将李世民赐的“毒酒”一口干了，当然那实际上是醋。从此女人就跟“吃醋”这件事脱不了干系了。

《红楼梦》里的贾宝玉算是尊重女人的了，可他也要问道士讨治女人妒病的方子。男人们也不想想女子的妒大都是因为男子的贪婪引起的。“婪”字上林下女，古时的男人希望拥有的女人像树林里的小树一样多，还要女人不妒，天下哪有这样的道理！

您可能会说，这女字旁的汉字里总还有些是好的。好是好，但评判的标准仍握在男人手里。比如“安”字就是女子老老实实呆着屋里，这样男人才心安。还有“如意”的“如”字表示顺从，也就是说女人必须要听话，女旁边的那张“口”代表男人的命令。至于“妥帖”的“妥”嘛，女字头上有个“爪”字，把女人操控在手掌之下，这又泄露了男人的心声：搞定女人，世界就安妥了！